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龐紅濤先生

龐紅濤(「龐先生」)，38歲，持有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龐先生為魯港中小企業發展協會財經委員會主席，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山東省註冊諮詢專家協會及中國企業風險管理協會會員。龐先生於財務管理、風險管理、財政預算及企業融資範疇積逾十年經驗。彼曾任一家國際五星級酒店之總會計師、一家管理諮詢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龐先生現時為中國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兼副總經理。

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龐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於MP Logis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龐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龐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此乃雙方按照公平原則磋商及考慮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能後而釐定，以及可享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酬情花紅。

區瑞明女士

區瑞明(「區女士」)，43歲，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Wollongong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廣泛經驗。區女士現時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區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區女士持有本公司5,800,000份購股權。除上述者外，區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擔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外，區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區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區女士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此乃雙方按照公平原則磋商及考慮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能後而釐定，及可享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酬情花紅。

一般事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龐先生及區女士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龐先生及區女士。

承董事會命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希聖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巫偉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
(i)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

* 僅供識別